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5〕1号



## 关于高质量做好 2025 年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根据《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14号），现将2025年发展团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稳妥加大发展力度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着眼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党源源不断输送

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客观看待、准确把握新情况新要求，持续稳妥加大发展团员力度，确保未来一个时期团员总体规模稳中有增。

（一）适度调增发展数量。适应适龄青年人口阶段性增长、青年入团意愿更加强烈、超龄离团数量快速增加等情况，适度增加年度发展团员数量。结合广东团员发展实际情况，经同团中央有关部门沟通，我省2025年度团员发展数量整体增幅原则上可按20%—30%左右把握。如2024年度团员发展数量较2023年度有较大增长的，建议增幅不宜过大。

（二）科学制定发展计划。明确将大学和中学作为发展团员重点领域，科学制定2025年发展团员计划。严禁“关门主义”，严禁“一刀切”要求，各地可结合不同学校实际情况、团员发展质量情况和上年度发展团员完成率等因素，科学调控团员发展数量，不得对各学校、各年级按照某一固定比例发展团员。

——中学领域，在确保2025年底前初三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基础上，结合青年追求政治进步需求和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安排2个发展批次，每班应有发展计划。

——高校领域，在确保2025年底前班级团支部全覆盖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推优入党需求，重点做好一、二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加大对薄弱领域（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重点群体

（如民族地区、警校军校）等支持力度，社会领域应有一定比例的团员发展数量。

（三）持续完善调控机制。按照“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省控总量”的原则，综合考虑14—27周岁青年数量、不同领域团员基数、组织覆盖需要、推优入党需求、超龄离团数量等因素，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动态调整，年初逐级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团员计划，报上一级团委审批，年中结合实际做好必要调整。

## 二、着力提高团员发展质量

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储备、教育和考察，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一）坚持发展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鼓励学校立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制定入团细化标准，并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落实推优入团、积分入团、评议入团制度，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入团细化标准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不得在志愿服务、青年大学习等方面设置入团门槛。

（二）规范发展流程。团员发展流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文件要求，不得随意加码、增设发展团员手续和流程，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规范发展程序，适应团员规模稳中有增的发展态

势。团省委下来会针对不同领域制定发展团员工作指引，优化各类表单，便于基层团委开展发展团员工作。

（三）抓实培养考察。各级团委每年要对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1次分析研判，按照发展计划合理确定入团积极分子队伍规模。落实团前教育不少于8学时、培养考察期不少于3个月等要求，禁止突击发展团员。注意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明确将不信仰宗教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开展大、中学校示范团校建设，将党的创新理论、团的基本知识、青少年心理健康等内容纳入团课学习必修内容。团省委将组建课题组，编制团课教材，推出网上精品团课，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省团课教育水平。

（四）加强仪式教育。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各级团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中青办发〔2023〕8号）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入团仪式，突出仪式政治性、严肃性，注重教育实效。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1次示范性入团仪式，可结合五四、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到革命遗址、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教育基地集中开展。要增强风险意识，规范使用团旗、团徽和团歌，对开展仪式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不严谨、形式主义等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

（五）规范建立档案。基层团委应当指导发展对象规范填写入团志愿书，按规定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及时上传到“智慧团建”系统。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定期按比例抽查检查，确保入团志愿书填写规范；要规范建立新发展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并按照教育部门要求纳入学籍档案管理；要做好年度新发展团员登记，2025年底前报上级团委备案。

（六）做好接续培养。学校领域基层团委应当汇总整理毕业年级中未发展为团员的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材料，形成简明清晰的培养考察档案。鼓励各地市探索省内初中与高中、高中与大学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进行互通互认，便于做好接续培养。

### 三、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严实工作责任，强化团纪执行，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一）提高思想认识。团员队伍建设是全团重大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工作。各地市、各学校团委领导班子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共青团组织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团员队伍建设工作，坚决避免将政治工作事务化。

（二）严实工作责任。各级团委全面领导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团委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发展团员工作。

（三）加强计划执行。各级团委应当加强具体指导，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履行发展团员手续，落实发展计划。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将发展团员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信号传导，提升业务能力。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团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

请各地各单位团委按照本通知要求，自下而上制定各级2025年发展团员计划，同步摸排2024年发展团员计划执行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发展团员工作。团省委将根据各地团员发展工作情况，统筹核定下发发展团员编号。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各地各单位团委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将《2025年发展团员计划表》《2024年未使用发展团员计划退回表》（见附件）报送至团省委相关部门。

附件：1.2025年发展团员计划表

2.2024年未使用发展团员计划退回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省委基层部 谭传恩

电话：020—87185615 邮箱：tsw\_jcb@gd.gov.cn

团省委学校部 刘毅

电话：020—87195615 邮箱：tsw\_xxb@gd.gov.cn

团省委少年部 王涵屿

电话：020—87184937 邮箱：tsw\_snb@gd.gov.cn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 1

## 2025 年发展团员计划表

单位：(地市级团委盖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领域	申报数(人)		
		上半年	下半年
初中			
高中			
①普通高中			
②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		—	—
①普通本科院校		—	—
②高职专科院校		—	—
社会领域		—	—
总计		—	—

注：①初中含初级中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阶段等。普通高中含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阶段等。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②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将盖章签字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省属高校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其他高校由地市统一报送；省属中学发送至团省委少年部)，Word电子版发至团省委相应部门邮箱。

附件 2

## 2024 年未使用发展团员计划退回表

单位：（相关团委盖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领域	未使用发展团员计划数量（人）
初中	
高中	
①普通高中	
②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	
①普通本科院校	
②高职专科院校	
社会领域	
总 计	
未使用编号情况说明	
未使用编号清单	

注：①退回的发展团员编号将进行核销、无法录入“智慧团建”系统。②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将盖章签字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省属高校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其他高校由地市统一报送；省属中学发送至团省委少年部），Word电子版发至团省委相应部门邮箱。

